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167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6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重要变更的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或调整，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

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简称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现就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第一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的发行方案的变更和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募投项目的变更，做如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发行数量及比例”、“募集资金用途”条款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数量及比例”、“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如下，其余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

- 1、 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22%；
- 2、 募集资金用途：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总额：4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 11,111.95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发行人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49,000.00	11,111.9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核准程序：

1、立项核准/备案：已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104 号）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深发改函[2015]390 号）备案。

2、环评批复：已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深环批函[2013]019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深人环函[2014]968 号）、以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深人环函[2015]256 号）核准。

3、用地批复：已获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

字第 8000103565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准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法律意见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之一“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来源于美国默克的技术许可。而该技术许可最初由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与默克于1989年9月签订许可协议，1992年9月康泰有限设立时，该项技术许可由康泰有限承接。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之间的关系，康泰有限设立时通过何种形式承接了深圳生物工程与默克之间的技术许可，承接方式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在招股书中一方面披露“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来源于默克的技术许可，另一方面又披露上述技术系通过“默克乙肝疫苗技术转让”形式购买取得，上述披露是否存在矛盾；（3）依照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与默克签署的许可协议，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由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和深圳生物工程公司缴纳，康泰有限于1992年承接上述技术许可后，是否需承接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的义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就上述技术许可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的情况，如由第三方承担，请解释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及其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与默克、赛诺菲巴斯德、荷兰INTRA VACC和美国国立卫生院签署的专利或技术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专利或技术的许可方式、许可期限、许可费用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于1989年许可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使用至今已近30年，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其技术水平属于国际先进，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与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之间的关系，康泰有限设立时通过何种形式承接了深圳生物工程与默克之间的技术许可，承接方式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信”）

系由深圳生物工程公司更名而来。根据深圳广信、国原投资和香港广信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康泰有限设立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988 年在国家计委批准下，由卫生部统一领导联合引进，在北京、深圳各建一条乙肝疫苗生产线，由深圳广信承办的这条生产线（即为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与默克于 1989 年 9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涉及的引进默克的乙肝生产技术及工艺），拟成立新公司康泰有限继续完成项目建设。

1992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合资经营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外复[1992]947 号），批准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国原投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康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三方各出资 1,3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3.33%，批准康泰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它医用生物制品，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不再生产经营乙肝疫苗。

1992 年 9 月，深圳广信作为发起人之一以其被许可使用的包括乙肝疫苗生产线及技术工艺在内的资产出资设立康泰有限，后续康泰有限向默克支付了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因此，康泰有限承继了上述技术许可。

（2）发行人在招股书中一方面披露“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来源于默克的技术许可，另一方面又披露上述技术系通过“默克乙肝疫苗技术转让”形式购买取得，上述披露是否存在矛盾

根据 1989 年 9 月签订的《CONTRACT FOR LICENSE OF HEPATITIS-B VACCINE PROCESS KNOW-HOW》（中文合同：乙肝疫苗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转让合同），默克提供的乙肝疫苗生产工艺、生产专有技术、技术文件、培训过程中的资料、重组 DNA 乙肝疫苗菌种、详细工艺设计图及任何有关资料等归卖方（默克）所有。深圳厂（深圳广信）保证使用疫苗生产工艺、生产专有技术、技术文件、培训、重组乙肝疫苗菌种及详细工艺设计图，用来满足中国市场对乙肝疫苗的需求。

因此，“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来源于默克的技术许可，该技术系通过签署《乙肝疫苗生产工艺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从默克支付费用购买取得。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已将“默克乙肝疫苗技术转让”将修改为“默克乙肝疫苗技术许可”。

（3）依照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与默克签署的许可协议，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

由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和深圳生物工程公司缴纳，康泰有限于 1992 年承接上述技术许可后，是否需承接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的义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就上述技术许可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的情况，如由第三方承担，请解释是否属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1989 年 9 月，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生物工程公司（如上所述，后更名为深圳广信）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与默克公司签署《CONTRACT FOR LICENSE OF HEPATITIS-B VACCINE PROCESS KNOW-HOW》。1989 年 9 月，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和深圳生物工程公司签署《关于联合引进重组酵母基因工程乙肝疫苗生产技术和合作生产乙肝疫苗的协议书》，根据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与美国默克公司达成的合作协议，引进重组酵母基因工程乙肝疫苗菌种和生产技术总价格为 700 万美元，双方协定各承担 50%，即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和深圳生物工程公司各支付 350 万美元。

1992 年 9 月，深圳广信作为发起人之一以其被许可使用的包括乙肝疫苗生产线及技术工艺在内的资产出资设立康泰有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支付凭证，后续由康泰有限向默克支付了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截至 1993 年末，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技术许可向默克公司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与默克、赛诺菲巴斯德、荷兰 INTRAVACC 和美国国立卫生院签署的专利或技术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专利或技术的许可方式、许可期限、许可费用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默克、赛诺菲巴斯德、荷兰 INTRAVACC 和美国国立卫生院签署的专利或技术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专利或技术的许可方式、许可期限、许可费用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许可方	技术或产品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双方权利义务	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情况	是否可随意收回或终止
1	1989 年 9 月	默克	乙 肝 疫 苗	非专有性、不可转让	未 明 确 约 定 许 可 期 限	默克提供乙肝疫苗生产工艺、生产专有技术、技术文件、培训、重组乙肝疫苗菌种及详细工艺设计图	总价格为 700 万美元，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和深圳生物工程公司各支付 350 万美元。深圳生物工程公司及发行人 1993 年末已支付完毕协议约定的费用	否。
2	2010 年 3 月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多价人-牛轮状病毒疫苗	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	未 明 确 约 定 许 可 期 限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授予民海生物特许专利权的使用许可，许可使用领域为多价人-牛轮状病毒疫苗，许可的地理区域为世界范围内除欧洲、加拿大、美国、印度和巴西	（1）协议生效之日期 60 天内支付 8 万美元；（2）每年支付不可抵扣的最低年度专利使用费 7,500 美元如下：（a）首笔最低年度专利使用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此笔费用根据签字生效之日至下一年 1 月 1 日的比例计算；并且（b）随后的最低年度专利使用费应当在每年 1 月 1 日支付，并且可以冲抵当年销售额的专利使用费；（3）对私营部门的净销售额，民海生物同意私营（指除公共部门的其他当事方）向美国公共卫生署支付如下：（a）特许专利权存在的许可地区按 4%收取；（b）特许专利权不存在的许可地区按 2%收取；（4）对公共部门的净销售额，民海生物同意私营（指除	否。有条件终止，如（1）民海生物在任何重大责任的实施中出现失职行为，且此失职行为在书面通告后 90 天内未被纠正；（2）民海生物破产、提出破产申请、决定提出破产申请、或接到第三方将其列入破产申请的通告；（3）未能完成对于每项许可使用领域，民海生物应根据商业发展计划在每个日历年的 12 月 31 日后 60 天内提供其产品发展进程或商业化成果的年度报告的约定；（4）民海生物在许可申请和报告中，蓄意提供虚假陈述，或蓄意省略重要事实；（5）实质性地违反法律公约或协议内容；（6）在商业用途开

序号	时间	许可方	技术或产品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双方权利义务	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情况	是否可随意收回或终止
							公共部门的其他当事方）向美国公共卫生署支付如下：（a）特许专利权存在的许可地区按 3%收取；（b）特许专利权不存在的许可地区按 1.5%收取；（5）在完成每项基准点的 90 天内，支付：（a）在许可地区的每个国家，许可生产产品范围内，在完成首个 3 期临床试验时，应支付 8 万美元；（b）在许可地区的每个国家，许可生产产品范围内，在完成批准上市时，应支付 10 万美元；（c）在许可地区的每个国家，在完成首个许可生产产品的首次商业销售时，应支付 15 万美元。 民海生物已按协议约定、根据使用期限和产品进展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期限相关费用	始后，未能将许可生产产品或许可工艺合理地提供给公众；（7）未能合理地满足健康与安全需求等
3	2010 年 9 月	赛诺菲•巴斯德于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且不可分许	未明确约定许可期限	约定赛诺菲•巴斯德向民海生物授予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许可技术和许可材料的许可，民海生物	民海生物应在产品上市销售以后向赛诺菲•巴斯德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作为技术许可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1 公历年度协议产品的剂数为 1 至 500,000 剂的，从净销售额中提	否。有条件终止，如（1）民海生物未能履行或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实质性条款、承诺、义务或约定，且在赛诺菲•巴斯德于书面通知该等违约行为 30 天内未

序号	时间	许可方	技术或产品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双方权利义务	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情况	是否可随意收回或终止
				可		接受该许可以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不含台湾、香港和澳门）开发、生产和销售协议产品	取的使用费用比率为 5%；1 公历年度协议产品的剂数为 500,001 至 1,500,000 剂的，从净销售额中提取的使用费用比率为 7.5%；1 公历年度协议产品的剂数为 1,500,001 至 2,500,000 剂的，从净销售额中提取的使用费用比率为 12.5%；对于任一公历年度内超过 2,500,000 剂之协议产品的销售数量，就超出部分支付使用费的比率为 15%。 支付时间为自民海生物或其关联公司向第三方首次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产品之日起 20 年。 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尚未上市销售，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费用	能纠正；（2）民海生物被解散、资不抵债、未能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3）民海生物因政府行为被直接或间接征用，致使民海生物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丧失对民海生物决策的控制权；（4）民海生物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分许可或向其进行转让等
	2011 年 9 月					该协议为上述 2010 年 9 月签订的技术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技术协议修订情况如下：（1）	未对使用费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参见上述许可协议的约定	

序号	时间	许可方	技术或产品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双方权利义务	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情况	是否可随意收回或终止
						计划和安排在赛诺菲巴斯德现场的两期培训，该等培训课程最多包括对三名民海生物代表就原生液生产的培训，对两名代表就质量控制检测的培训，以及对一名代表就工程的培训。 计划和安排在民海生物现场的两期培训。第一期为配置与分装专题，第二期为冻干专题。该等培训课程由赛诺菲巴斯德的专家对民海生物负责配置与冻干的技术代表进行培训。 （2）向民海生物提供下列单克隆抗体：（a）包被抗体：源于克隆 112-1 的小鼠糖蛋白 G 单克隆抗体 IgG2（b）源于克隆 D1-25 的小鼠抗糖蛋白		

序号	时间	许可方	技术或产品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双方权利义务	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情况	是否可随意收回或终止
						G 单克隆抗体 IgG1 民海生物同意仅为实施 2010 年 9 月签订的技术 协议之目的使用抗体		
	2015 年 7 月					该协议为上述 2010 年 9 月签订的技术协议之补 充协议（二），对技术 协议修订情况如下：约 定民海生物在生产过程 中增加纯化步骤并将经 过纯化后的人二倍体狂 犬病疫苗产品于区域内 注册并上市销售	民海生物就该等人二倍体狂犬疫苗 （纯化）产品应以净销售额百分之六 （6%）的比率支付使用费；除人二倍 体狂犬疫苗（纯化）产品以外的其他 协议产品使用费具体参见上述许可 协议的约定	
4	2014 年 9 月	荷 兰 INTRAV ACC	脊 髓 灰 质 炎 灭 活疫苗	非独占 性的、 不可转 让或授 权给任 何第三 方	未 明 确 约 定 许 可期限	荷兰疫苗技术转移研究 院将 Sabin-IPV 的生产 和相关检测技术授予民 海生物，用于民海生物 中国区域内的生产与世 界范围内的销售	民 海 生 物 在 收 到 由 荷 兰 INTRAVACC 开具的发票后：（a）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向其支 付首付款净额（50 万欧元）（b）自 生效日起 24 个月之内或收到 Sabin-IPV 病毒主种子批和 Vero 主细 胞库，并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检定合格后，支付里程碑净额付款 （50 万欧元）（c）自协议生效日起	否。有条件终止，如（1）一方 违反了本协议之内的重要规定， 且在违规可以被纠正的情况下 没有在 60 天内通知受害方；（2） 其中一方破产、申请破产没有在 提交后 90 天内被驳回或通过书 面形式承认其无力偿还债务，当 不可抗力情况持续超过 3 个 月；（3）民海生物无法遵守 WHO

序号	时间	许可方	技术或产品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双方权利义务	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情况	是否可随意收回或终止
							49 个月内，支付里程碑净额付款（50 万欧元）（d）支付特许使用费在中国产生的税费（e）以下为联合疫苗的特许使用费净额：（e.1）如果没有单独的 Sabin-IPV，支付净销售额的 2%（私人市场，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和 1.5%（国家市场，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e.2）如果有单独的 Sabin-IPV，支付的特许使用费为：Sabin-IPV 单苗净销售额平均单价*联苗销售量*3%（私人市场）或 2.5%（公开市场）并承担该许可费在中国所产生的税费（f）在 Sabin-IPV 病毒工作批和 Vero 工作细胞库交货之后支付病种库和细胞库费用（g）支付在荷兰比尔霍芬接受三周课程的培训费净额，每周 5 万欧元（h）支付在民海进行的后续培训费净额，每周 2 万欧元 民海生物已按上述协议约定支付了前两期相关费用	提出来的安全生产要求，并且无法在 WHO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救措施；（4）合同生效期 4 年内，经各方努力，民海生物仍未获得中国食品药品协会出具的主种子批和细胞库检验合格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款项，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未因技术合作引发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与技术引进方的合同履行均保持正常状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科研机构或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于 1989 年许可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使用至今已近 30 年，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其技术水平属于国际先进，是否合理。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根据制备技术分类，已上市的疫苗可分为灭活疫苗、减毒活疫苗、组分（亚单位）疫苗以及基因工程疫苗等。基因工程疫苗是使用重组 DNA 技术，将编码抗原的基因插入细菌、酵母菌或哺乳动物细胞中，使之大量表达，并经过纯化而制成的疫苗，只含有病原体的一种或几种抗原，而不含有病原体的遗传物质及其他成分，因而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美国默克公司重组乙肝疫苗在 1984 年研制成功，于 1986 年上市，是全球第一个基因工程疫苗，在现代疫苗技术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疫苗制备技术使用酿酒酵母菌表达系统，产生乙肝表面抗原，并将其组装成与天然病毒相似的病毒样颗粒（VLP），经过纯化，加佐剂制备而成。该疫苗制备工艺设计合理，不含动物血清和任何其他动物源性蛋白，生产线为先进的模块式设计，包括发酵、微滤、超滤、细胞破碎、硅胶提取、疏水层析、配制以及原位清洗和原位灭菌等十二个功能模块，自动化程度、可操作性和稳定性均非常高。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是一种病毒样颗粒（VLP）疫苗，宫颈癌疫苗（HPV）等新上市疫苗，也属于基因工程 VLP 疫苗。根据媒体报道，默克公司 9 价 HPV 疫苗 Gardasil 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用于预防宫颈癌、尖锐湿疣等，全球疫苗销售额第二，2015 年销售额高达 21.52 亿美金。Gardasil 与乙肝疫苗制备技术相似，均是重组酿酒酵母菌表达的 VLP 疫苗，VLP 疫苗抗原蛋白具有天然的自主装配能力，可形成与天然病毒颗粒相似的空间结构和抗原表位但无病毒核酸，可通过和全病毒一样的途径递呈给人体免疫细胞，有效诱导保护性抗体产生，又没有感染性，并且具有易于工业化生产，稳定性好，产量高，成本较低等的优势。尽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制备技术”已使用近 30 年，但

由于其技术的先进性，重组酿酒乙肝疫苗依然是目前全世界应用最广泛的乙肝疫苗，并且其关键技术仍被用于宫颈癌新型疫苗的制造。

在传承默克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对乙肝疫苗生产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2004 年，出于安全性考虑，将乙肝疫苗中防腐剂硫柳汞含量从 50 μ g/ml 降低到<2 μ g/ml；2005 年，国内首家取消了乙肝疫苗中的硫柳汞，其产品中不含任何防腐剂，彻底消除了防腐剂对受种者的潜在不良影响；2011 年，研制成功 10 μ g 儿童剂量和 20 μ g 成人剂量乙肝疫苗，分别取代 5 μ g 儿童剂量和 10 μ g 成人剂量乙肝疫苗，进一步提高了乙肝疫苗对人群的保护力；2010 年，针对常规接种无应答人群，开发了全球独家产品 60 μ g 乙肝疫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乙肝疫苗生产技术仍是国际主流技术，同时发行人对乙肝疫苗生产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并开发了全球独家规格的产品，乙肝疫苗生产技术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2、发行人乙肝疫苗为公司已上市并取得稳定收入的产品，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乙肝疫苗 销售收入为 12,319.87 万元、10,124.34 万元、14,840.53 万元、5,920.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51%、34%、33%、29%，乙肝疫苗生产技术引进自默克，技术转让合同并未规定发行人使用该技术的年限，发行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上述技术进行乙肝疫苗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深圳生物公司与默克于 1989 年 9 月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规定，默克为深圳生物公司提供乙肝疫苗生产工艺、生产专有技术、技术文件、培训、重组乙肝疫苗菌种和详细工艺设计图，1992 年 9 月，康泰有限成立时，该项技术由康泰有限承接。发行人未能掌握自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核心技术方面，对默克、赛诺菲巴斯德、荷兰的 INTRAVACC 存在重大依赖，请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论证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包括乙肝疫苗、麻风二联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该等疫苗的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许可方
1	乙肝疫苗	技术许可	默克
2	Hib 疫苗	自主研发	-

3	麻风二联苗	自主研发	-
4	四联苗	自主研发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乙肝疫苗生产技术系由默克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疫苗已上市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虽该乙肝疫苗的技术来源于技术许可，但该疫苗的上市销售系由发行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且该疫苗的后续生产技术改进、剂型增加等亦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该等改进技术可持续用于发行人生产乙肝疫苗产品上市销售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其余 3 种已上市产品系发行人独立研发、生产、申请上市销售，该等疫苗的生产技术等均属于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技术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产品涉及技术许可的乙肝疫苗、麻风二联苗、Hib 疫苗和四联苗，其各自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4%、15.33%、18.52%及 36.71%；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自主研发收入的产品占比为 70.56%。

发行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技术由赛诺菲•巴斯德许可发行人使用，目前正在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 sIPV 疫苗由荷兰 INTRAVACC 许可发行人使用，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已经申请临床研究。除上述 2 项在研项目外，发行人另有 22 项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其中 3 项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共计 24 项在研项目技术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引进方/ 合作研发方
1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自主研发	-
2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自主研发	-
3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自主研发	-
4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正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	自主研发	-
5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正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	自主研发	-
6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正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	自主研发	-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引进方/ 合作研发方
7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8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9	口服重组 B 亚单位双价 O1/O139 霍乱疫苗	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	自主研发	-
10	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已经申请临床研究	自主研发	-
1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已经申请临床研究	自主研发	-
12	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	临床前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13	60μg 鼻腔喷雾型乙型肝炎疫苗	临床前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14	冻干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临床前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15	单纯疱疹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临床前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16	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	临床前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17	重组 B 群脑膜炎球菌疫苗	临床前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18	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
19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已取得临床研究批件	自主研发	-
20	60μ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	已撤回药品注册批件申请,目前处于临床数据自查阶段	合作研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
21	新型佐剂乙肝疫苗	临床前研究阶段	合作研发	深圳大学
2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	技术引进	赛诺菲·巴斯德
23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已经申请临床研究	技术引进	荷兰 INTRAVACC
24	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专利许可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注：上表中的项目仅指疫苗研发项目。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在研项目较多，项目储备充足，不存在对被许可技术的重大依赖。

除上述技术引进的研发项目或产品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拥有疫苗研发中心，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产品线丰富、产

品结构优良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疫苗产品梯队，可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完整、独立，不存在对外部单位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关联方企业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昆明恩倍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销售（含疫苗、含血液制品）、生物制品推广与咨询服务；江西林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疫苗）的销售、推广与咨询服务。保荐机构已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吉源生物、恩倍康生物和林源生物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为发行人与以上三家关联方企业存在显著地差异，发行人的疫苗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销售自主研发产品，而关联方企业全部为代理销售疫苗产品，发行人与以上三家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请申报律师结合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则，说明发行人与以上三家关联方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吉源生物、林源生物和恩贝康生物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吉源生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控制的企业
恩倍康生物	发行人股东杜剑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侄子）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源生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之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恩倍康生物为发行人股东杜剑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侄子）持有 49.0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林源生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配偶王建香持有 36.0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恩倍康生物和林源生物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系专业经营药品的经销商，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吉源生物为杜伟民弟弟杜林仔控制的企业，吉源生物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偿还所欠康泰生物的疫苗购买款项 648.02 万元；同时，发行人与吉源生

物、杜伟民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就同意终止发行人与吉源生物已签署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合同并因此及涉及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具体该终止合作协议的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发行人）、乙方（吉源生物）之前已经签署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合同均终止，且双方不会追究任何一方违约责任；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再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或推广商且不再与甲方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3、2016年12月13日前，乙方将向甲方全额还清对甲方的应付账款648.02万元；

4、乙方自2016年12月13日起，不再从事任何与疫苗相关业务（包括推广）；

5、丙方（杜伟民）作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就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事宜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促使 / 督促甲方不再与乙方发生任何经销或推广等业务关系。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将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亦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就康泰生物、民海生物与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源生物”）业务关系事宜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促使 / 督促康泰生物、民海生物不再与吉源生物发生任何经销或推广等业务关系。若违反此承诺，将就因此给康泰生物、民海生物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卫计委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号）的规定：“自《条例》实施之日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原疫苗经营企业不得购进疫苗，原疫苗经营企业和疫苗生产企业不得将疫苗销售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原疫苗经营企业在2016年4月25日前已购进的第二类疫苗可继续销售至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其进行供应。原疫苗经营企业2017年1月1日起必须停止疫苗销售活动，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核减疫苗经营范

围。”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疫苗生产企业只能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销售疫苗，原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的经销商亦不能再以经销方式销售疫苗，也不再具有疫苗经销的资质；因此，吉源生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具有疫苗经销资质。

综上，经取得发行人与吉源生物、杜伟民签署的协议、杜伟民出具的承诺、银行还款凭证等资料，鉴于杜伟民弟弟所控制的企业吉源生物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经营疫苗业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也不再具有疫苗经销资质，并已与发行人签署终止协议今后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康泰生物与吉源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深圳广信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 719.50 平方米的房产至今无法过户，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深圳广信对于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到位。

回复：

1992 年，发行人前身康泰有限设立时，深圳广信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23 房的房产按作价 1,184,091.43 元缴付出资额。该房屋系深圳生物工程公司于 1988 年 9 月以 44.55 万元购入，建筑面积为 719.50m²。前述经评估投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审核确认。1992 年 8 月 17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1992]第 E115 号），对包括深圳广信在内的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1992 年 8 月 17 日，康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款。

2002 年底，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财政部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康泰有限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财政部并出具《财政部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90 号），对发行人股改时的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确认。2002 年 12 月 6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利安达验字[2002]第 028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出资已足额缴纳。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报字 V102059 号），康泰有限的房屋建筑物中“17 栋 5 层”，面积 719.50 平方米，用作单身宿舍，属于集资建房，尚未单独办理房地产权证。2016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合法性的意见》（深府办函[2016]88 号），确认康泰生物（包括康泰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业经适格主管部门批准、确认或核准，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历史原因，上述房屋至今未能办理产权登记，目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等表示不受理相关房产的办证手续。但自 1992 年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一直实际占有并使用该房产，该房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将该房产主要用作对外出租，基于该房产产生的权益也一直为发行人实际享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房产经过历年摊销后的账面价值为 3.89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5%，该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由于该房产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且原出资人深圳广信已吊销营业执照。为更好地体现对发行人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杜伟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 1,184,091.43 元，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以等值货币置换房产出资，同时由于该房产增值较大，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房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任何权利仍然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康泰生物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鉴于该笔资金属于控股股东向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房产至今虽未办理房产登记，但鉴于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包括该处房产）均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发行人从有限公司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情况已经验资到位，且财政部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股权均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康泰生物支付 1,184,091.4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广信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到位。

5、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依法足额应缴的金额、实缴的金额以及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量化说明。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按规定应缴纳金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计提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按规定应缴纳金额 (A)	实际计提金额 (B)	差异 (A-B)
1	医疗保险	199.86	199.86	-
2	基本养老	362.94	362.94	-
3	失业保险	14.43	14.43	-
4	工伤保险	7.72	7.72	-
5	生育保险	15.98	15.98	-
6	住房公积金	215.63	215.63	-
合计		816.56	816.56	-
项目		2015 年度		
		按规定应缴纳金额 (A)	实际计提金额 (B)	差异 (A-B)
1	医疗保险	365.61	365.61	-
2	基本养老	676.57	676.57	-
3	失业保险	31.61	31.61	-
4	工伤保险	16.90	16.90	-
5	生育保险	33.70	33.70	-
6	住房公积金	409.11	409.11	-
合计		1,533.50	1,533.50	-
项目		2014 年度		
		按规定应缴纳金额 (A)	实际计提金额 (B)	差异 (A-B)
1	医疗保险	345.92	345.92	-
2	基本养老	651.87	651.87	-
3	失业保险	30.42	30.42	-
4	工伤保险	16.22	16.22	-
5	生育保险	27.83	27.83	-
6	住房公积金	376.85	374.23	2.62
合计		1,449.11	1,446.49	2.62
项目		2013 年度		
		按规定应缴纳金额 (A)	实际计提金额 (B)	差异 (A-B)
1	医疗保险	299.25	299.25	-
2	基本养老	576.41	576.41	-
3	失业保险	28.12	28.12	-
4	工伤保险	14.21	14.21	-
5	生育保险	23.63	23.63	-
6	住房公积金	324.21	320.14	4.07
合计		1,265.83	1,261.76	4.07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各年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比例进行的模拟测算，2013 年以来应缴而未缴纳部分发行人负担金额为 6.70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影响很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 2013 年至今已有部分员工已离职，相关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工作存在困难。为避免该事项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泰生物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康泰生物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康泰生物自办理缴存登记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民海生物自 2006 年 11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康泰生物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自 2013 年以来应缴而未缴部分发行人负担金额为 6.70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影响很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潜在赔偿风险；同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已出具发行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律师

韦 玮 律师

2016 年 12 月 21 日